
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 锻造生产线新增 2 吨空气锤及加热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锻造生产线新增 2 吨空气锤及加热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钱家圩村 248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5%。

2010 年 10 月，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溧阳市经纬铸造厂年产 5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并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0】141 号）。建设内容为锻件生产线组装和各生产设备的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等。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原溧阳市经纬铸造厂租赁钱家圩村委闲置土地及房屋进行机械铸件生产，年生产规模为 180 吨机械铸件，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委托编制环评并获得溧阳市环保局批复，原有项目铸造采用冲天炉加热，污染物排放相对较

大，近年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环保要求的提高，同时项目所处位置临近宁杭高速公路，建设单位结合自身发展的需求，淘汰铸造项目，从事锻件生产加工，原有铸造设备全部拆除。故技改项目形成年产 5000 吨锻件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0 月，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新增 2 吨空气锤及加热工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由于生产需要，企业在原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淘汰原有的两台 560kg 空气锤，改用一台 2t 空气锤，同时淘汰原有的两台电加热炉，改用两台天然气加热炉。

本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2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经纬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项目，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小时)
1	生产车间	锻件	5000t/a	5000t/a	2400

表 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²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两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作为原料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区	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作为成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16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技改后不新增用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系统，由南渡镇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技改后不新增污水排放	/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技改后可削减用电 30 万度	用电由南渡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有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有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有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有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对空气锤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加强底部基础及厂界四周设置隔震沟等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保持不变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暂存厂内危废仓库中，其余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分别由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和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0年11月19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0]141号），2018年11月13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199号）。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吨锻件生产项目。项目分别于2010年11月和2018年11月起开工建设，工程调试时间分别为2010年12月和2018年12月。截止2018年12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12月，溧阳市经纬新能源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新增2吨空气锤及加热工序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由于企业生活污水未上有动力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故让企业重新调整安装环保设备，201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8日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补测。溧阳市经纬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新增2吨空气锤及加热工序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产5000吨锻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3.5%。

(四) 验收范围

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锻造生产线新增 2 吨空气锤及加热工序改造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表 4)	无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及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废: 原环评中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实际废切削液年产生量较少, 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待一年以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空气锤	C41-1000	1	1
2	空气锤	C41-750	1	1
3	空气锤	2t	1	1
4	车床	C-6100	2	2
5	车床	C-6180	3	3
6	锯床	Φ600	3	3
7	锯床	Φ400	3	3
8	锯床	Φ350	4	4
9	行车	/	2	2
10	天然气加热炉	/	2	2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中有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为空气锤等生产设备，企业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对空气锤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加强底部基础及厂界四周设置隔震沟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废钢边角料、废切削液。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暂存厂内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建设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5。

表 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钢边角料	1000	10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渣	1	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6	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6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溧阳市经纬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锻造生产线新增 2 吨空气锤及加热工序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加热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废钢边角料、废切削液。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边角

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暂存厂内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气	烟尘 (颗粒物)	0.1	0.0024	环评及批复
	二氧化硫	0.042	0.0048	
	氮氧化物	0.785	0.4884	
结论		经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经收集后直接经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溧阳市经纬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锻件技改项目、锻造生产线新增 2 吨空气锤及加热工序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2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废钢边角料、废切削液。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钢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暂存厂内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各类台账，设专人管理各类环保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傅建设	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5092488	傅建设
副组长					
专家组	周1005	江苏希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1055955	周1005
	张磊	高m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5211691	张磊
	邵芳凤	常州环境咨询中心		13770071077	邵芳凤
	梅洪涛	江苏高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850580870	梅洪涛
与会人员	黄修阳	溧阳社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083583	黄修阳

溧阳市经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